JUN212024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538731 日期：2024年6月2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以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B)(i)条。一旦申请人证明其符合基础分类的资格，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有资格获得对工作要求“ 符合国家利益 ”的酌情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

虽然法律和相关法规均未界定“ 国家利益 ”一词，但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酌情事项 [1] 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从事的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1 参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决定中）的行列，认定USCIS授予或否决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于酌情性质）。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第889页。

审理主任概述了证据并分析了为何该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在此过程中，审理主任论述了STEM领域专业人士的职业需求和短缺、其所主张的事业所产生的涟漪效应、其在 的当前角色和职责、其提供的推荐信等事项。本办公室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在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下资格的裁定。参见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参见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作法“ 已被每一个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 ”）；Chen v. INS, 87 F.3d 5, 8 (1st Cir. 1996)（加入八个巡回法院的行列，认定上诉审理者可以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只要其对案件进行了“ 个别化考量 ”）。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重申其资格，并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存在事实和法律错误。为支持其主张，她依据此前提供的证据和论点，并强调其在 的就业对于众多研究项目和教育举措的成功至关重要，这些项目与“ 包括清洁能源、环境可持续性和技术开发在内的各种科学领域 ”相关的国家优先事项相一致……[并且]其研究往往产生商业项目，这些项目……刺激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 ”[2]

申请人的事业在均注明日期为2022年9月的“ 申请信 ”和“ 职业计划 ”中有所描述。[3] 申请人解释称，其事业是“ 在[能源、制造、技术、石油和天然气以及教育]行业担任关键职位[作为维护/资产完整性工程师或顾问] ”。她描述了其在维护管理、资产完整性、项目管理和工程领域的专业知识，以及与这些职位相关的典型活动，以及她打算利用其“ 在资产完整性和维护管理领域超过15年的工程工作经验以及其学术背景，开发先进技术和独特方法，供跨国公司、政府机构和技术研究院所用于改进和整合资产完整性分析、设备可靠性、维护管理系统和合规活动。 ”因此，申请人的证据并未反映其事业是继续在I I担任其当前职位。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确立的原则是，申请人证据中的任何不一致可能导致对为支持签证申请而提供的其余证据进行重新评估）。本办公室注意到，即使申请人的事业被描述为继续在 担任其当前职位，其职责的性质与她所主张其工作所推进的研究和创新相距甚远。参见Matter of

2 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将其称为“ 生产工程师 ”，而申请人的陈述反映她是资产完整性、设备可靠性和维护工程师。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确立的原则是，申请人证据中的任何不一致可能导致对为支持签证申请而提供的其余证据进行重新评估。）
3 虽然本办公室的决定可能未提及申请人提交的每一份文件，但本办公室已逐一审查。

Chawathe, 25 I&N Dec. 第375-76页。例如，她未能证明其在 实际履行的职责如何以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创造就业或促进创新。同上。

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对_____兼职教授提供的专家意见信“ 表达了保留意见 ”。审理主任分析了该证据，并正确地评估了其在申请人举证责任方面的证据权重，援引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确立的原则是USCIS可酌情将申请人提交的意见陈述用作参考性意见，但当意见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有疑问时，本局无需接受该意见或可给予其较低权重。此外，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分析，即该意见信未对拟从事事业的“ 更广泛影响或潜在预期经济影响 ”提供有意义的分析。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审理主任对该意见的处理构成可撤销的错误。 [4]

如前所述，本办公室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在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下资格的裁定。 [5]

裁定：上诉被驳回。

4 2024年5月，本办公室发出了补充证据请求和拟否决申请的通知，申请人及时作出了回应。申请人的回应充分解决了本办公室关于其在 获得奖项以及其提交的推荐信的关切。因此，这些问题被视为已解决。
5 由于所认定的驳回理由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本办公室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关于Dhanasar框架下资格的其余论点。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决定对其所达结果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来就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